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85.08.16 本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0.08 本校第2次校教評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90.01.08 第91次校教評會核備  
97.03.27 院務會議修訂  
99.04.29 院務會議修訂  
99.11.09 第141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一)由參加院務會議之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院內委員五人(臨社護所、護理學系至少各選一人)、自本校教授中推選院外委員一人組成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二)若本院專任教授不足，則由參加院務會議之教師，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不足委員之2倍名額，請校長圈選邀請。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四)委員名單應報校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五條：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審查。

第八條：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評會決審。

第十條：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